

## 附件 2

#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 第 1 号——绿色公司债券 (2022 年修订)》修订说明

### 一、修订背景

2022 年 7 月 29 日，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《中国绿色债券原则》。为进一步发挥绿色公司债券对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的支持作用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参照《中国绿色债券原则》，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1 号——绿色公司债券（2021 年修订）》进行了修订。

### 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**一是调整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。**充分借鉴国际经验，与国际标准趋同，将募集资金用途要求中用于绿色项目的募集资金比例下限由 70%提升为 100%。重申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全部直接用于绿色项目的建设、运营、收购或者偿还绿色项目对应的有息债务，并新增可以补充绿色项目配套营运资金用途。

**二是明确绿色项目认定范围。**明确绿色项目认定范围应当依据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（2021 年版）》等绿色债券支持项目文件，境外发行人绿色项目认定范围可以依据《可

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报告——减缓气候变化》《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——气候授权法案》等国际绿色产业分类标准。

**三是新增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披露要求。**对于申报阶段暂未明确具体募投项目的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，要求其披露拟投资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，包括绿色项目遴选的分类标准和应当符合的技术标准或者规范、绿色项目遴选的决策流程、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等。

此外，鼓励发行人提升存续期内对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频率，按照季度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领域、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及其产生的环境效益等。